

公司代码：601231

公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电子	601231	无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旭转债	11304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金鹏	冯超
电话	021-58968418	021-589684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电子信箱	Public@usiglobal.com	Public@usi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780,975,685.83	39,998,030,835.37	39,998,030,835.3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8,487,744,148.92	17,934,523,876.88	17,934,523,876.88	3.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213,701,293.60	27,385,610,393.61	27,385,610,393.61	-0.63
利润总额	733,481,126.28	841,432,479.91	841,432,479.91	-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048,458.19	784,403,787.30	784,403,787.30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173,502.01	601,818,981.63	601,818,981.63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471,432.13	1,497,864,292.00	1,497,864,292.00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4.58	4.58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6	0.36	-19.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4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6.66	1,683,749,12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2	44,320,878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22,326,036	0	未知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2	18,098,476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776,50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3	9,523,845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 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7,570,871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其他	0.29	6,305,292	0	未知	
黄志龙	境内自然 人	0.18	3,850,000	0	未知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 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 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7	3,760,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